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通选课系列

人权法学

白桂梅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通选课系列

人权法学

主 编 白桂梅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白桂梅 杜钢建 李薇薇

梁晓辉 曲相霏 石玉英

赵香如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法学/白桂梅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0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9608 - 3

I . ①人… II . ①白… III . ①人权 - 法的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91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0202 号

书 名：人权法学

著作责任者：白桂梅 主编

责任编辑：郭薇薇

标 准 书 号：ISBN 978 - 7 - 301 - 19608 - 3/D · 2951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 版 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5 印张 401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本书出版获得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的协助
资金来源于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textbook was supported by 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with the funding from the Swedis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 (SIDA).

前　　言

在 2004 年修订的我国《宪法》第 33 条明文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项具有里程碑性质的规定推动了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并将我国的人权教育，特别是高等学校的人权教育，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我国 2009 年至 201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专门强调了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并规定：“继续鼓励高等院校开展人权理论研究与教育。选取若干高等院校进行人权教育的调研，鼓励高校学者开展人权研究，推动制定高等院校人权教育规划。鼓励高等院校面向本科生开设人权公共选修课，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人权法课程。推进人权法教材的编写以及教学课件的开发。选取若干开展人权教育较早的高等院校作为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目前，我国已经有相当数量的高等院校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了“人权”或“人权法学通选课或通识课”。为了满足这类课程的教学需求，我们编写了《人权法学》一书。

全书共 9 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介绍人权的概念和历史发展；第三章是人权的国际标准；第四章和第五章是人权的具体内容，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六章是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第七章和第八章是国际和国内的人权保护机制；第九章是商业与人权。附录部分收录了中国加入的相关人权国际条约、人权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图示。

参编本书的均为参与过人权一线教学的法学院教师或研究员。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四章：曲相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第二、五章：杜钢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赵香如，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三、八章：李薇薇，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六章：石玉英，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第七章：白桂梅，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第九章：梁晓辉，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4 级博士生、人权硕士项目商业与人权课程授课老师。

本书的出版得到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的支持，葛珍珠（Merethe Borge MacLeod）、陈婷婷和陈艺芳女士分别参加了本书的大纲审议、各次的审稿或定稿研讨会议，对于他们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还要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郭薇薇女士，她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倾注了许多精

力。此外,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陈雄超先生也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秘书工作,在此也向他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1 年秋于北大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人权概述 | (1) |
|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 (1) |
| 一、人权的定义 | (1) |
| 二、人权的历史地位与世界影响 | (2) |
| 第二节 人权的哲学基础 | (4) |
| 一、习惯权利说 | (5) |
| 二、自然权利说 | (6) |
| 三、法定人权论和功利人权论 | (6) |
| 四、人性来源说 | (7) |
| 五、道德权利说 | (8) |
| 第三节 人权的主体 | (9) |
| 一、人权主体的类别 | (9) |
| 二、个人主体的表现形态 | (11) |
| 第四节 人权的内容、分类和形态 | (15) |
| 一、人权内容与分类的传统观点 | (15) |
| 二、人权内容与分类的不同争论 | (16) |
| 三、国家义务层次理论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可诉性 | (19) |
| 四、开放的人权体系 | (20) |
| 五、人权的等级 | (21) |
| 六、人权的形态 | (21) |
| 第五节 人权的属性 | (22) |
| 一、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 (22) |
| 二、人权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 (27) |
| 三、人权的相互依赖性与不可分割性 | (29) |
| 四、平等和不歧视 | (30) |
| 五、宽容 | (31) |
| 第二章 人权的历史 | (33) |
| 第一节 人权概念的起源 | (33) |

| | |
|--|-------------|
| 一、西方社会人权概念的起源 | (33) |
| 二、东方社会人权概念的起源 | (37) |
| 第二节 主要人权理论与流派简述 | (41) |
| 一、古典人权论 | (41) |
| 二、社会人权论 | (45) |
| 三、多元人权论 | (46) |
| 第三节 近代重要的人权文件 | (50) |
| 一、英国的重要人权文件 | (50) |
| 二、美国的重要人权文件 | (51) |
| 三、法国的重要人权文件 | (54) |
| 四、禁止奴隶贸易和保护劳工人权的国际条约 | (55) |
| 五、《宽容原则宣言》 | (56) |
| 第三章 国际人权标准 | (61) |
| 第一节 联合国建立之前的国际人权标准 | (61) |
| 一、外交保护 | (61) |
| 二、国际人道法 | (62) |
| 三、少数者权利保护 | (62) |
| 四、国际劳工组织与劳工保护制度 | (63) |
| 五、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 | (65) |
| 第二节 《联合国宪章》与人权 | (66) |
| 一、《联合国宪章》中的人权条款 | (66) |
| 二、《联合国宪章》人权条款的意义 | (70) |
| 第三节 国际人权宪章 | (72) |
| 一、《世界人权宣言》 | (72) |
|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75) |
| 三、对两个人权公约的评述 | (78) |
|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人权公约 | (79) |
| 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79) |
| 二、《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81) |
| 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 (82) |
| 四、《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83) |
| 五、其他的专门性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件 | (83) |
| 第五节 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国际难民法 | (85) |
| 一、国际人道法 | (85) |

| | |
|-----------------------------------|-------------|
| 二、国际难民法 | (86) |
| 第四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89) |
| 第一节 生命权 | (89) |
| 一、生命权的概念 | (89) |
| 二、国家保障生命权的义务 | (91) |
| 三、生命权与死刑、安乐死..... | (93) |
| 第二节 人身自由和安全 | (96) |
| 一、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保障原则 | (96) |
| 二、我国对人身自由与安全的保障 | (98) |
| 三、人身自由与劳动教养制度..... | (102) |
| 第三节 迁徙自由和择居自由 | (103) |
| 一、迁徙自由的概念和意义..... | (103) |
| 二、我国迁徙自由权的立法变迁..... | (105) |
| 三、国家保障迁徙自由权的义务..... | (106) |
| 第四节 免受酷刑的权利 | (107) |
| 一、酷刑与免受酷刑权的概念..... | (108) |
| 二、我国对免受酷刑权的保障..... | (110) |
| 三、我国刑法与酷刑罪..... | (112) |
| 第五节 公正审判权 | (113) |
| 一、无罪推定原则..... | (115) |
| 二、罪刑法定原则..... | (117) |
| 三、禁止双重危险原则..... | (118) |
| 四、司法独立..... | (119) |
| 第六节 主张、表达和意见自由 | (121) |
| 一、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概念与意义 | (122) |
| 二、国家保障公民表达和意见自由的义务 | (124) |
| 三、禁止鼓吹战争和仇恨..... | (126) |
| 第七节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128) |
| 一、思想自由 | (129) |
| 二、良心自由 | (131) |
| 三、宗教和信仰自由 | (132) |
| 第八节 参与公共事务、选举与被选举及接受公共服务的权利 | (134) |
| 一、参与公共事务权 | (134) |
| 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136) |
| 三、参与本国公务权 | (137) |

| | | |
|-----------------------|-------|-------|
| 第五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 (141) |
| 第一节 工作权 | | (141) |
| 一、工作权产生的背景及其价值 | | (141) |
| 二、工作权的法律渊源 | | (143) |
| 三、工作权的内容 | | (146) |
| 四、国家保障工作权的义务 | | (151) |
| 五、中国对工作权的保障 | | (152) |
| 第二节 适当生活水准权 | | (154) |
| 一、适当生活水准权的法律渊源 | | (154) |
| 二、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主要内容 | | (155) |
| 三、国家保障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义务与责任 | | (158) |
| 四、国家保障适当生活水准权的具体措施 | | (163) |
| 五、中国对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保障 | | (166) |
| 第三节 受教育权 | | (169) |
| 一、受教育权的目的和价值、历史和属性 | | (169) |
| 二、受教育权的国际法渊源 | | (172) |
| 三、受教育权的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权利 | | (172) |
| 四、国家保障受教育权的义务与责任 | | (175) |
| 五、中国对受教育权的保障 | | (180) |
| 第四节 健康权 | | (183) |
| 一、健康权的历史发展和国际法渊源 | | (183) |
| 二、健康权的内容 | | (184) |
| 三、国家保障健康权的义务和责任 | | (187) |
| 四、中国对健康权的保障 | | (190) |
| 第六章 弱势群体的人权 | | (193) |
| 第一节 妇女权利 | | (195) |
| 一、概述 | | (195) |
| 二、妇女人权的国际保护 | | (197) |
| 三、妇女人权的国内保护 | | (206) |
| 第二节 儿童权利 | | (211) |
| 一、概述 | | (211) |
| 二、儿童权利的主要内容 | | (212) |
| 三、儿童权利保护的主要原则 | | (213) |
| 四、儿童权利的国际保护 | | (214) |
| 五、儿童权利的国内保护 | | (215) |

| | |
|----------------------------|--------------|
| 第三节 残疾人权利 | (216) |
| 一、概述 | (216) |
| 二、残疾人权利的主要内容 | (218) |
| 三、残疾人权利的国际保护 | (220) |
| 四、残疾人权利的国内保护 | (222) |
| 第七章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 (226) |
| 第一节 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 | (226) |
| 一、人权理事会 | (226) |
| 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 | (230) |
| 三、国际人权条约机构 | (234) |
| 第二节 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 | (241) |
| 一、欧洲人权保护机制 | (241) |
| 二、美洲人权保护机制 | (243) |
| 三、非洲人权保护机制 | (244) |
| 四、亚洲人权保护机制的孕育 | (247) |
| 第三节 与人权保护相关的国际法庭和法院 | (248) |
| 一、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 (248) |
| 二、前南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 (250) |
| 三、国际刑事法院 | (251) |
| 第四节 人权非政府组织与人权保护 | (254) |
| 一、非政府组织概述 | (254) |
| 二、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国际人权保护中的作用 | (257) |
| 第八章 国家人权保护机制 | (259) |
| 第一节 国家的人权保护义务 | (259) |
| 一、人权保护义务的主体 | (259) |
| 二、人权法的横向效力 | (260) |
| 三、人权的国际保护 | (260) |
| 四、国家人权保护义务的依据 | (260) |
| 五、国家人权保护义务的内容 | (261) |
| 第二节 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内适用 | (263) |
|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 (264) |
| 二、国际人权公约在国内适用的实践 | (264) |
| 三、国际人权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 (267) |
| 第三节 国家保障人权的主要制度和条件 | (269) |
| 一、宪政 | (270) |

| | |
|--------------------------------|-------|
| 二、法治 | (272) |
| 三、必要的经济保障 | (274) |
| 四、人权教育 | (274) |
| 第四节 国家人权机构 | (275) |
| 一、《巴黎原则》 | (275) |
| 二、国家人权机构的种类 | (276) |
| 三、国家人权机构的特点 | (279) |
| 四、中国设立人权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80) |
| 第九章 商业与人权 | (283) |
| 第一节 商业的基本特点及其人权意义 | (283) |
| 一、什么是商业 | (283) |
| 二、商业的基本特点及其人权意义 | (284) |
| 三、人权发展中的商业 | (288) |
| 第二节 联合国《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 | (289) |
| 一、《责任准则》产生的背景 | (289) |
| 二、《责任准则》的规范体系 | (291) |
| 三、《责任准则》的实施机制 | (296) |
| 三、《责任准则》引起的争议 | (298) |
| 四、《责任准则》的后续发展 | (300) |
| 第三节 联合国全球契约 | (300) |
| 一、全球契约的观念与机制 | (300) |
| 二、商界参与全球契约的要求 | (303) |
| 三、全球契约的诚信机制 | (305) |
| 四、关于全球契约的几个数字 | (307) |
| 第四节 “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 | (307) |
| 一、特别代表的产生及其职责 | (307) |
| 二、“保护、尊重和救济”框架的基本理念 | (309) |
| 三、国家的保护义务 | (310) |
| 四、企业的尊重责任 | (311) |
| 五、救济措施 | (313) |
| 六、对框架的评价和反馈 | (315) |
| 附录一 中国参加的国际人权公约清单 | (318) |
| 附录二 人权条约机构一般性意见目录 | (320) |
| 附录三 联合国结构示意图 | (325) |

第一章 人权概述

本章要阐明人权的主体与人权的内容这两大结构性要素,以及人权的本原、人权的属性与人权的形态等问题。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一、人权的定义

人权的定义很多。格维尔茨认为:“人权是所有的人因为他们是人就平等地具有的权利。”温斯顿提出:“人权是平等地属于所有人的那种普遍的道德权利。”J.范伯格说:“我把人权一般地定义为:一切人基本上都平等拥有的根本的重要的道德权利,它们都是无条件的,无可更改的。”米尔恩认为:“人权概念就是这样一种观念:存在某些无论被承认与否都在一切时间和场合属于全体人类的权利。人们仅凭其作为人就享有这些权利,而不论其在国籍、宗教、性别、社会身份、职业、财富、财产或其他任何种族、文化或社会特征方面的差异。”《牛津法律大辞典》对人权的定义是:“人权,就是人要求维护或者有时要求阐明的那些应在法律上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以使每一个人在个性、精神、道德和其他方面的独立获得最充分与最自由的发展。作为权利,它们被认为是生来就有的个人理性、自由意志的产物,而不仅仅是由于实在法授予,也不能被实在法所剥夺或取消。”^①

简单地说,人权是一个人仅仅因为是人就应当享有的权利。

首先,这个定义表明:一个人,仅仅因为是人,就应当享有人权。人的身份就是享有人权的充足理由,而不需要任何其他条件。因此,普遍的每一个人都应是人权的主体。人权是从人的存在和人的尊严中产生的权利,是一个人被“作为人看待”所必不可少的权利。这就是人权概念中包含的人道主义观念和原则。^②

^① “Human rights”是人权的新名称。在使用“人权”(Human rights)一词以前,这些权利一般称为“人的权利”(rights of man)或“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托马斯·潘恩在其对法国《人权宣言》的英译本中可能第一个使用了人权一词。1947年,埃莉诺·罗斯福提议改名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使用了新名称。

^②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页。



资料

一个人不可能失去这些权利而过一种“人的生活”。人权实际上是要求：把人作为人看待。

——杰克·唐纳利

其次，人权是一种道德权利。人权不依赖实证法的规定，不以实证法为依据。法律只是保障人权的手段，而不是人权的来源，法律不创造人权，也不应剥夺人权。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权立法逐渐完善，国际人权保障机制也日益发展，人权已基本成为“法律制度中的人权”。但是，在本质意义上，人权仍然具有超法律性。当不能通过正常的法律或者政治手段予以实现时，当法律方法或者其他方法已经穷尽或者已经失效的时候，人权要求就会被提出。人权的主要目的是向现存的政治法律制度及其实践活动挑战，或者改变它们。^① 真正意义上的人权诉求是用来反抗相对应的政治与法律制度的。

再次，人权是权利。强调人权是权利，意味着人权所表达的不是幻想、渴望或建议，而是国家、政府和社会应当予以保障和满足的要求，保障人权是国家、政府和社会的义务而不是同情、怜悯或仁慈。

二、人权的历史地位与世界影响



资料

尤潘德拉·巴克西在《人类的过失与人权》中提出：在近代人类历史中没有哪一句话比人权这个词更有特权来承受保护人的尊严这一任务和重担。人权这个词是古典和当代人类思想给予我们的伟大的礼物。人权是我们至今在历史上可以找到的最有道德的词汇。

人权被誉为近现代政治哲学的主要成就之一。在西方，人权的古典根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政治法律思想，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自然法学说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展，使人权观念最终形成并迅速传播。

人权自产生时起就带着革命的精神，反抗对人的一切压迫。人权的道德魅力和斗争精神深刻影响了过去几个世纪的历史，并直接参与形成了当今国际关系的格局，目前国际舞台上的主要发达国家，大都受惠于各种形式的人权运动。

现代人权观念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被提出并得到系统阐述

^① [美]杰克·唐纳利：《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王浦劬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场史无前例的大灾难中，人们对普遍人权产生了更迫切的需要和更真切的追求。欧洲战争一开始，英国首相丘吉尔就把这场战争的目标宣布为“在磐石上确立个人权利”。美国总统罗斯福在美国参战前致国会的咨文中提出了著名的“四大自由”主张。罗斯福说：“在我们力求安定的未来的岁月里，我们期待一个建立在四项人类基本自由之上的世界。第一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发表言论和表达意见的自由。第二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人人有以自己的方式来崇拜上帝的自由。第三是不虞匮乏的自由——这种自由，就世界范围来讲，就是一种经济上的融洽关系，它将保证全世界每一个国家的居民都过健全的、和平时期的生活。第四是免除恐惧的自由——这种自由，就世界范围来讲，就是世界性的裁减军备，要以一种彻底的方法把它裁减到这样的程度：务使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有能力向全世界任何地区的任何邻国进行武力侵略。这并不是对一个渺茫的黄金时代的憧憬，而是我们这个时代和我们这一代人可以实现的一种世界的坚实基础。”^①1942年1月，同盟国宣布：抵抗轴心国的最终目的是出于人道主义，而不是出于军事。他们宣称：“彻底的胜利，对于全世界范围内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对于维护人权和正义，是至关重要的。”^②

1945年联合国成立，《联合国宪章》宣布：“为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人权国际保护的理论和实践广泛而迅速地发展了起来。半个多世纪以来，联合国大会和有关机构制定的人权国际公约已近百个，联合国系统内设置了不同层次的人权保护机构，区域性的人权保护机制也已逐步设立和不断完善。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人权理事会的运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通过，表明了国际社会保障人权的信心、勇气和智慧。

今天，人权被认为是我们这个时代唯一已经获得普遍承认的价值体系、唯一已经得到普遍接受的政治与道德观念。人权几乎在当今世界所有国家的宪法中都被奉为神圣。人权语言也是最具有普世性的语言，是全人类通用的语言。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首次阐述了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普遍人权，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至今《世界人权宣言》已经被翻译成360多种文字，是全世界翻译版本最多的文件。这是人权普世性的一个明显例证。

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对人权的普遍承认至多只是形式上的甚至是虚伪的，但是，即便如此，人权观念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意味着所有的国家

^① [美]富兰克林·罗斯福：《四大自由》，《美国历史文献选集》，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85年出版，第135页。

^② [美]W.霍勒曼：《普遍的人权》，汪晓丹译，载沈宗灵、黄楠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08页。

和社会都承认侵犯人权是不正常的，所有的国家和社会都不能再无所顾忌地宣扬反人权的主张或明目张胆地侵犯人权。

人权理论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唯物史观出发，批判地继承了以往人权理论中的合理性因素，科学地考察了人权的现象，揭示了人权的本质，既充分肯定了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进步意义，又深刻地剖析和批判了其虚伪性和局限性，同时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的人权主张。

资 料

从今以后，迷信、偏私、特权和压迫，必将为永恒的真理、为永恒的正义、为基于自然的平等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所排挤。

——恩格斯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人权观念已传入中国，并得到广泛使用。在陈独秀为《青年杂志》作的创刊词《敬告青年》中，人权出现了三次。“自人权平等之说兴，奴隶之名，非血气所忍受。”“近代欧洲之所以优越他族者，科学之兴，其功不在人权说下，若舟车之有两轮焉。”“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新文化运动以后，“人权”语词不仅在知识界文化界获得使用，并逐渐进入官方文本中。20世纪上半叶，知识文化界还直接推动了几次人权运动，当时人们对人权的理解与西方人权观念的发展是同步的。

但也有学者认为，人权概念在本质上并不是西方文化的专利。在古代东方，人权概念也有一个逐步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东西方文化中的人权概念虽然具有不同的产生时间、文化特点和历史背景，但是在本质上都是人类在艰苦生存和发展历程中必然会出现的共同文化现象。

思 考

如何看待所谓的“动物权”问题？

第二节 人权的哲学基础

按照人权的概念，一个人仅仅因为是人就应当享有人权，那么为什么是人就应当享有人权呢？人权是如何产生的？这就是人权的来源问题。

尽管人权这一概念已有久远的历史，人们对人权理念已有广泛的认同，但对

于人权来源的问题仍然很难形成一致的意见。因此，国际人权文件回避了对人权哲学基础的讨论，代之以人类尊严、理性和良心等笼统的表达。例如《联合国宪章》宣布：“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宣布：“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

本节介绍几种影响比较广泛的关于人权来源的学说。

一、习惯权利说

此说是以英国《大宪章》为代表的经验主义的人权推定说，即“习惯权利→法定权利”的人权推定。虽然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并无后世英国人所宣称的那么多自由，但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习惯法传统使英格兰人逐渐形成了遵循先例和从传统中寻求合法性的意识。《大宪章》被视为英国宪政的起点，也被视为人权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式的文件。

《大宪章》多次提及，它所宣布的权利和自由，根据的是英国旧有的习惯和传统，它所要求的，只不过是君主尊重臣民们已经享有的东西，尊重那些旧有的法律与习惯。《大宪章》字里行间透露的是英国人经验主义的人权推理逻辑。此后，英国人权史上又出现了《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等几个人权文本。这些人权文本在确立人权内容、确定人权保障制度时，援引历史文献，宣布坚持英国人民享有的“真正的、古老的、不容置疑的权利”，表明其立基于英国历史传统，有着厚重的历史感和神圣的合法性。



小知识

《大宪章》

1215年6月15日，约翰王在贵族们“兵临城下”的胁迫下签订了一个“贵族权利纲领”，又称“男爵条款”。4天后，以此为蓝本的《大宪章》(Magna Charta)诞生。《大宪章》的诞生主要是为了限制王权、保护贵族的利益，也包含了维护“自由民”权利的规定。《大宪章》特别重视对财产权的保护，63条规定中有21条涉及财产权利，其核心是禁止国王非法剥夺教会、贵族和自由民的财产。《大宪章》所确立的财产权不受侵犯、人身自由、罪刑法定、司法独立以及无代表不纳税等规则，为个人权利不受王权任意侵犯树立起了制度和法律的屏障。在《大宪章》诞生后的100年间，它重新颁布了38次，历经若干修改，始终保持着原有的特点。为维护《大宪章》的效力而展开的一系列努力最后演变成一场反